

证券代码：300275

证券简称：梅安森

公告编号：2016-069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公司股份及减持计划实施完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梅安森”）于2016年12月15日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了《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6-061），公司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叶立胜先生拟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不超过500万股公司股份。

2016年12月22日，公司收到第二大股东、副董事长叶立胜先生《关于减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因个人资金需求，叶立胜先生于2016年12月22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上述减持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 股东名称 | 减持方式 | 减持期间        | 减持均价   | 减持股数(万股) | 减持比例(%) |
|------|------|-------------|--------|----------|---------|
| 叶立胜  | 大宗交易 | 2016年12月22日 | 18.90元 | 329      | 1.96    |
| 合计   |      |             |        | 329      | 1.96    |

除本次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外，叶立胜先生自上次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至本公告披露之日，未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 股东名称 | 股份性质       |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           |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           |
|------|------------|-----------|-----------|-----------|-----------|
|      |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股数(万股)    | 占总股本比例(%) |
| 叶立胜  | 合计持有股份     | 1384      | 8.26      | 1055      | 6.30      |
|      |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 346       | 2.07      | 17        | 0.10      |
|      | 有限售条件股份    | 1038      | 6.20      | 1038      | 6.20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叶立胜先生本次减持行为未违反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以及股份减持或限售承诺。

3、本次减持后，叶立胜先生仍持有公司股份1055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30%，仍为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

4、叶立胜先生未做过关于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 三、备查文件

1、叶立胜先生出具的《关于减持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通知函》。

特此公告。

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2月22日